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7〕第1号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塘美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0.8235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建设用地0.823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关于广州市增城区2017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塘美村土地面积共0.8235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

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地址：增城区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邮编：511300，联系人：阮洪锋，联系电话：8262981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特此告知。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新塘镇塘美村土地面积共 0.8235 公顷)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2 月 15 日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塘美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8235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8235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建设用地 0.8235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万元）		安置补助（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建设用地	0.8235	88.8000	73.1268	0	0	73.1268
汇总	0.8235	73.1268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0 元，地上附着物补偿 0 元。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计出的

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1123.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92.4641 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7 年 2 月 14 日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塘美村土地面积共 0.8235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塘美村土地面积共 0.8235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塘美村土地面积共 0.8235 公顷)征用新塘镇塘美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2.352 亩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市增城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塘美村土地面积共 0.8235 公顷)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5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243000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本办法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相应的政府补贴在办理参保手续时拨付到位。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7〕第2号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塘美村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的集体土地 2.460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建设用地 1.0457 公顷，未利用土地 1.414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塘美村土地面积共 2.4600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地址：增城区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邮编：511300，联系人：阮洪锋，联系电话：8262981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特此告知。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新塘镇塘美村土地面积共 2.4600 公顷)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2 月 15 日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塘美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2.4600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460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建设用地 1.0457 公顷，未利用土地 1.4143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万元)		安置补助 (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建设用地	1.0457	88.8000	92.8582	0	0	92.8582
未利用土地	1.4143	44.4000	62.7949	0	0	62.7949
汇总	2.4600	155.6531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0 元，地上附着物补偿 0 元。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 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计出的

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1123.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76.381 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7 年 2 月 14 日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塘美村土地面积共 2.4600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塘美村土地面积共 2.4600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塘美村土地面积共 2.4600 公顷)征用新塘镇塘美村土地面积 36.901 亩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市增城区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新塘镇塘美村土地面积共 2.4600 公顷)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518400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本办法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相应的政府补贴在办理参保手续时拨付到位。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塘美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拟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听证			
送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塘美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办公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增 国土规划听告字 [2017]第1号		2017年 2月15日		书面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塘美村经济联合社			
听证事项	拟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听证			
送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塘美村经济联合社办公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增 国土规划听告字 [2017]第2号	刘明	2017年 2月15日		书面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7]第1号)收悉。广州市增城区2017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征收我社集体土地0.8235公顷(建设用地0.8235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88.8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5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塘美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7年 2 月 23 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7]第2号)收悉。广州市增城区2017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我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2.4600 公顷（建设用
地 1.0457 公顷，未利用土地 1.4143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为 63.2736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
数为 32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村经济联合
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
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塘美村经济联合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7年 2 月 23 日